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妤  
電話：02-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11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，業經  
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1號令公布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8號(另見該府網站[https://  
www.president.gov.tw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  
長室

